



2021年06月21日 星期一

请输入关键字

科教和文化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综合信息

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(重点项目) 预算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94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署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重点项目）预算（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），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64号）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报送的相关项目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请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加强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并请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重点项目）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

财 政 部

2021年6月3日

附件下载:

附件：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重点项目）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.xlsx

发布日期: 2021年06月21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